|  |
| --- |
| **总秘书处（SG）** |
|  |
|  | 2020年8月3日，日内瓦 |
|  |  |
| 文号： | **CL-20/33** |  | 致：– 国际电联成员国 |
| 联系人：电话： | Béatrice Pluchon女士+41 22 730 6266 |  |
| 电子邮件： | memberstates@itu.int |  |
|  |
| 事由： | **WTSA-20日期的变更与WRC-23的议程** |

尊敬的女士/先生：

继利用2020年6月26日[DM-20/1009](https://www.itu.int/md/S20-DM-CIR-01009/en)号信函针对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的讨论成果与理事国开展磋商并通过[DM-20/1011](https://www.itu.int/md/S20-DM-CIR-01011/en)号信函传达结果之后，我高兴地向您通报，理事国已就下列决定达成一致：

WTSA-20日期的变更

理事国已通过[附件2](#annex2)所载的决定，支持将下一届WTSA的时间重新安排在2021年2月22日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之后，于2021年2月23日至3月5日召开，条件是有待印度及其他成员国的工作和旅行条件恢复正常。

WRC-23的议程

理事国支持[附件3](#annex3)中决议所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并通过了该决议。

根据与WTSA-20日期相关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6款，以及与WRC-23议程相关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7和118款，请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memberstates@itu.int的方式，告知秘书长是否赞同上述WTSA-20日期的变更和WRC-23的议程。请使用[附件1](#annex1)中的格式回复。

如贵国已经对第一次理事国磋商予以回复，则对于此次与所有成员国的磋商而言，**贵国对第一次磋商的回复亦将视为有效，除非贵国理事或主管部门联系人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亦使用[附件1](#annex1)中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memberstates@itu.int**另行通知。**

敬请回复为盼。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3件**

[附件1](#annex1) – 关于WTSA-20日期变更和WRC-23议程的磋商

[附件2](#annex2) – 第608号决定（2020年修订）：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1）的召开

[附件3](#annex3) – 决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

**附件1**

**关于WTSA-20日期变更和WRC-23议程的磋商**

**国际电联成员国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题** | **参考文件号** | **建议** | **是** | **否** | **弃权** |
| WTSA-20日期的变更 | [C20/72](https://www.itu.int/md/S20-CL-C-0072/en) | 对附件2中经修订的第608号决定表示同意，藉此批准将WTSA-20的日期更改为2021年2月23日-3月5日。 |  |  |  |
|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C20/69](http://www.itu.int/md/S20-CL-C-0069/en) | 对附件3中第1399号决议表示同意，藉此批准WRC-23的议程。 |  |  |  |

请各位联系人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将回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memberstates@itu.int。

**附件2**

参考文件：[C20/72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CL-C-0072/en)

第608号决定（2020年修订）

（以信函方式修订）

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1）的召开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a)* 根据第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19-2023年）），WTSA-20原计划于2020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

*b)* 理事会2019年会议通过的理事会[第608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19-CL-C-0125/en)做出决定，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于2020年11月16日至27日在印度海得拉巴召开，

进一步注意到

*a)* 通过[第19/33号通函](https://www.itu.int/md/S19-SG-CIR-0033/en)开展的关于下届WTSA具体地点和确切日期的[磋商](https://www.itu.int/md/S19-SG-CIR-0045/en)，已得到国际电联《公约》第47款规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必要多数的同意；

*b)* 鉴于COVID-19疫情大流行导致对工作和旅行方面的限制，印度主管部门建议，在印度及其他成员国工作和旅行条件恢复正常的前提下，将下届WTSA安排在2021年2月22日的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之后、于2021年2月23日至3月5日举办，

做出决定

在征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1）将继2021年2月22日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之后，于2021年2月23日至3月5日在印度海得拉巴召开，条件是须待印度及其他成员国的工作和旅行条件恢复正常，

责成秘书长

针对WTSA-21的确切日期，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附件3**

**参考文件：**[**C20/69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CL-C-0069/en)

第1399号决议

（以信函方式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第811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23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建议其议程，并且请理事会最终确定议程，同时为WRC-23的召开做出安排，而且尽快启动与成员国的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于2023年举办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之前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9的结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且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3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4 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电台用作IMT基站（HIBS）；

1.5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该项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1.6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审议促进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的规则条款；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的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两个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1.8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5.484B**款，从而满足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对卫星固定业务的使用；

1.9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7**并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和更新，以便将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且确保当前的HF系统与现代化改造后的HF系统的共存；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1.11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现代化，并实施电子航海（e-navigation）；

1.12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对相邻频段中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1.13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将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的划分升级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 - 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现有频率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新增主要业务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遥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1.15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地对空）的使用；

1.16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研究和酌情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以及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这些频段内的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1.17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通过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在具体频段或这些频段的部分内提供星间链路；

1.18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针对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考虑开展与卫星移动业务的频谱需求和潜在新划分相关的研究；

1.19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新增一项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出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部分所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审议因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并就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中需要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的保护；

–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在固定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频段内将国际移动通信系统用于固定无线宽带；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1]](#footnote-1)1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_\_\_\_\_\_\_\_\_\_\_\_\_\_

1. 1 此议项须严格局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